

中国民俗文化

彩图版

婚嫁



宗教文化出版社

中国民俗文化



婚嫁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婚嫁 / 鸿宇编著. —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4

ISBN 7-80123-602-5

I. 婚… II. 鸿… III. 婚姻—风俗习惯—中国—通俗
读物 IV. K892.2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8835 号

婚 嫁

鸿宇 编著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 (发行部) 64095211 (编辑部)

责任编辑: 史原朋

印 刷: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记录: 720 × 980 毫米 16 开本 10 印张 150 千字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书 号: ISBN 7-80123-602-5/K · 150

定 价: 30.00 元



前言

古时候，人们以黄昏为吉时。“昏”是男女结亲的美好时辰。“婚”本来写作“昏”，女字旁是后来加上去的。“姻”本来也没有女字旁的，女子因之有了丈夫，父母因子嫁女，所以叫因。《礼记》注疏说：“婿曰婚，女曰姻。婚以昏时来迎，女则因之而去，故名‘婚姻’”。

林语堂说：“下意识中，所有中国姑娘都梦想红色婚礼裙子和喜轿；所有的西方女子都憧憬婚姻面纱和婚礼的钟声。”婚礼最能使人动情，因为在浪漫色彩的装饰背后，人们内心最原始和野蛮的情感得到了祝福和合法化。那些驱使情人相互追求的自然欲望，是他们从遥远的古老时期继承下来的。然而，社会在这有情人的自发追求面前，规定了种种戒律。这便是婚俗。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本着普及民俗知识的原则，避免深入的学术探讨，同时汲取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尽量采用生动活泼的历史掌故和神话传说的形象资料，浅显易懂，阅读起来轻松活泼。同时配以丰富的插图，图文并茂，在了解婚嫁民俗的过程中，读者能够欣赏到大量的优美图片。



目 录

第一章 婚俗发展

禽兽之性血缘婚	2
兄妹夫妻等辈婚	4
圣人无父族外婚	6
终身伴侣话偶婚	10
恩爱夫妻比翼飞	12
官吏平民妻妾制	16

第二章 结婚程序

男女婚嫁始说媒	22
择日备礼去相亲	24
合帖聘财须过礼	28
趋吉避凶重择吉	32
鼓乐齐鸣去迎娶	34
洞房前夕要拜堂	38
饕餮铺张在喜宴	40
诨郎戏妇闹洞房	42
归宁父母话回门	46
休妻离婚遭离弃	50
违负原约闹退婚	54
自结良缘敢私奔	58

第三章 变态婚姻

败伦伤化转房婚	64
倒插门户入赘婚	68
借腹生子典妻婚	70
人鬼嫁娶的冥婚	72
先养后娶童养婚	76
指腹为媒的胎婚	78
匪寇联姻抢劫婚	80



第四章 婚俗观念

父母之命不可违	86
媒妁之言合礼数	90
男大当婚女大当嫁	92
郎才女貌成佳偶	96
门当户对门第观	100
良辰吉日完婚时	102
有缘千里来相会	104
糟糠之妻不下堂	106
饿死事小失节事大	108

第五章 婚神崇拜

主宰婚姻的高祺	116
牛郎织女鹊桥会	118
朝日夕月拜月神	120
千里姻缘一线牵	122
氤氲大使下婚牒	126
海神潮神促姻缘	128
婚礼中的膜拜神	130

第六章 媒妁之言

无媒时代的婚媒	136
媒人牵线为哪般	138
媒人之口无量斗	140
媒人挥舞三板斧	144
成人之美的红娘	148
各色人等为媒妁	150



婚俗发展

中国婚俗是在中华民族长期的历史文化的流变与积淀中形成的，其悠远的源头可以追溯到100多万年以前。人类追忆这段起源总是像遥远的梦幻，有时很模糊，有些片断又很清晰，但总体却是支离破碎的。根据古代文献记载、神话传说以及民俗活化石表明，人类早期各地的婚姻形态具有惊人的类似，我国古代的婚姻也经历了如下几个阶段：杂乱婚、族外婚、对偶婚和文明婚。

禽兽之性

血缘婚

当人类用双足从地上站起来时,尽管大自然的阳光是明媚的,可是智慧的灵光还未穿透蒙昧时代的黑暗。所以,原始人类仍睁着双眼却在黑暗中摸索前进,寻觅着文明的曙光。人类的祖先整天与犀牛、羚羊、野鹿为伍,逃避着虎豹豺狼毒蛇的侵袭,采集野果、草叶充饥,渔猎猪、狗、野兔和水中游鱼茹毛饮血为食。作为人,还没有脱离大自然的动物属性。

在这七八十万年

乃至百万年的漫长历史中,人与其他动物的婚姻形态是基本接近的。没有伦理,没有道德,也没有任何规范约束。这是一个血缘群婚的乱婚时代,不仅兄弟姐妹之间可以通婚,就是父母上下辈之间的婚配也没有任何限制。这种婚姻形式是人类历史上历时最长久的形态,在艰苦的大自然环境中,依靠这种婚姻形态才使人类繁衍生息延续下来。

然而历史太遥远了,如《吕氏春秋·恃君览》云:“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白虎通义》亦记载:“古之时未有三纲六纪,民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这正是对中国远古人类社会婚姻生活的追忆性描述。

20世纪50年代山东出土的汉墓中,发现了一幅刻在石柱顶



这幅壁画中的男女群交表明了原始社会的杂乱性交现象

上的三人合抱图，画面上一个头戴尖顶帽子，背插一规一矩的男子左搂右抱，将一个头梳鬟髻的女子和一个头戴平冠的男子紧紧抱在自己的怀中。被抱的一男一女的下身都是蛇身，正好将男子的下身遮住，仅露出三角形的一小部分，正是会阴的体位。这对人首蛇身的男女正是传说中的伏羲和女娲。把伏羲和女娲抱在一起的正是传说中的燧人氏。在传说中，燧人氏又是伏羲和女娲的

父辈。这幅父子兄妹杂交图正好反映了人类远古时期的婚姻状态。

如果我们从民俗考古的角度去考察，这种不分上下长幼、亲戚、兄弟姐妹和夫妇，“聚生群处”的血缘群婚，在华夏民族原始社会群婚制结束后，这种风俗犹有遗存。随着人类文明的进化，上下辈之间的血亲婚配被逐渐排除。所以到汉代时，王充《论衡·书虚》认为“乱骨肉，犯亲戚，无上下之序者，禽兽之性，则乱不知伦理。”这正是站在文明社会以伦理道德去规范古人。其实在原始社会，婚姻本来就没有上下长幼之序，而是“聚生群处”，其婚姻关系正如《列子·汤问》所云，男女杂游，

不媒不聘“的杂游”杂交状态。《礼记·曲礼》也记载了父女、母子之间的杂乱性交关系。

由于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中原华夏民族已进入封建社会，而边域少数民族还有不少处于原始群婚阶段。如《北史·高丽传》就记载当时高丽人“风俗尚淫，不以为愧，俗多游女，夫无常人。夜则男女群聚而戏，无有贵贱之节。”

即使在近现代民俗学家考察发现，我国台湾省附近的一个叫依加煊岛的岛上，居住着2400多雅美族人，由于该地与世隔绝，人们仍处于原始状态，住地穴，男女杂处，性关系紊乱无谱，仍是群居杂交。原始社会群婚制通过民俗化石仍可清晰地反映出来。



清代的盘古图



燧人氏与伏羲女娲杂交

兄妹夫妻

等辈婚

在原始社会人们谋求生存，与大自然搏斗中，狩猎、采集食物等劳动往往由青壮年结伴而行，而煮食、照料儿童等一般家务劳动由老弱留在氏族内部来完成。这种劳动的内外分工逐渐促使婚姻群体发生结构变化。随着人们思维能力的进化，上下辈之间不愿再发生性关系，上下辈之间的血亲婚配被逐渐排除。

这一阶段

虽有上下长幼之序，却无兄弟、姐妹、夫妇之别，即在同一辈分中的兄弟、姐妹仍可以进行血亲婚配。在我国许多文献中都记载伏羲制嫁聚之礼，定婚姻之道。在远古的神话传说中，都认为伏羲为中国祖先婚礼的制定者。但是伏羲本人婚姻如何呢？唐代李冗《独异志》记载了伏羲女娲兄妹结婚再造人类的神话故事：“昔宇宙初开之时，只有伏羲女娲兄妹二人在昆仑山，而天下未有人民。议以为夫妻，又自羞耻。兄与妹上昆仑山，咒曰：‘天若遣我兄妹二人为夫妻，而烟悉合；若不，使烟散。’于是烟即合，其妹即来就兄。”由此可见伏羲女娲亲兄妹结为夫妻的神话传说由来已久。



远古的神话传说本是古代人民生活的反映。兄妹成婚而生人类的神话传说不仅汉族有伏羲女娲，苗族亦有类似的传说：“苗人腊祭日报草，祭用巫，设伏羲女娲位”。并根据现代人考察资料传说，苗族人全出于伏羲女娲，他们本为兄妹，遭遇洪水，人烟断绝，仅存此二人。他们兄妹二人配为夫妇，绵延人类。所以苗族人把伏羲女娲奉为始祖祭拜。



伏羲女娲交媾

在其他少数民族中都有这样类似的兄妹成婚而繁衍人类的神话传说。如云南怒族传说远古的洪水泛滥，淹没了所有的人畜和田野庄稼。只有兄妹二人躲在一个大葫芦里随洪水漂流到山上，幸免于难。洪水退后，所有的人都淹死了，只好兄妹二人为婚。婚后生九男九女，九对兄妹又相互为婚，繁衍了人类。安徽一带民间也流传一个类似的神话传说，主要是讲婚礼中液馅嵯的由来。故事也是说古代一场洪水灾害后，人类都灭绝了。只剩下兄妹两人抱着一个大葫芦随水漂流，洪水退后幸免灭顶之灾。于是，兄妹二人分头去找配偶。临分别时，把葫芦一分两半，各执一半，一则半个葫芦做瓢可以路上取水喝，二则以后相见，如果认不出来可以半个葫芦为信物。可是兄妹二人分头走了很久很远，都找不到人类，只好回来兄妹相见。有只乌鸦（是神仙指示）告诉他俩兄妹可以结婚。两人不信，便推一合圆磨石到山上，说如果磨石滚下去合在一起就结为夫妻。结果两扇磨石滚下山又合在一起，他兄妹仍不信，又拿出他们各自的半个葫芦扔在水里，如果两半葫芦能合在一起变成一个葫芦，兄妹就可以婚配。结果两半葫芦在水里漂一会儿又合成一个葫芦，于是，兄妹便结成了夫妇，重新繁衍了人类。液馅嵯正是由古代兄妹连体婚配的传说演化而来。



这幅汉代石画像表明媾人氏同晚辈的性交活动已结束

兄妹成婚的神话传说几乎在中国各个地区各个民族中都有。故事的形式内容虽不相同，但实质都一样，这些美丽传奇的神话，正是人类各民族对遥远的原始社会兄妹夫妻成婚的追忆和记录，反映了古代原始社会血亲乱婚的习俗。

兄妹之间血亲相奸的乱婚习俗，不仅在古代神话及各民族历史起源的传说中得到反映，而且我们还可以从古代社会血亲兄妹相奸的原始社会遗风中得到印证。

春秋时鲁桓公夫人文姜是齐国国君齐襄公之妹。鲁国国君从齐国娶的这位第一夫人，在鲁桓公带着她回娘家赴齐国访问时，她便开始与胞兄齐襄公公开通奸。鲁桓公觉得太不顾体统便责备了文姜夫人几句，结果文姜夫人便与胞兄齐襄公合谋令人杀死鲁桓公，兄妹二人继续私通。我们可以根据齐襄公与胞妹血亲姘居以及遗留到汉代“姑姊妹不嫁”的社会现象，来窥视古代血亲乱婚的习俗。

圣人无父

族外婚

随着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曙光的升起，群婚制逐步受到限制。首先是血亲相奸的乱婚被禁止，于是便从族内婚过渡到族外婚。

族外婚不但禁止了同胞兄弟姐妹之间的婚配，连本民族内部所有成员的相互通婚也被逐步禁止，这便是中国古代所谓的“同姓不婚”的由来。因为他们已逐步认识到同氏族血亲通婚会带来危害，尤其对生育繁衍后代不利。“男女同姓，其生不蕃。”

族外婚 产生在原始社会母系氏族时代的晚期。我们可以通过古代传说中的“女儿国”来印证。像《西游记》所写“女儿国”唐僧、猪八戒师徒饮河水而怀孕，《镜花缘》描写唐敖、林之洋在女儿国被围困抬亲等等。但是，历史上广泛流传的女儿国传说给我们一个重要启示，即中原汉民族已进入文明程度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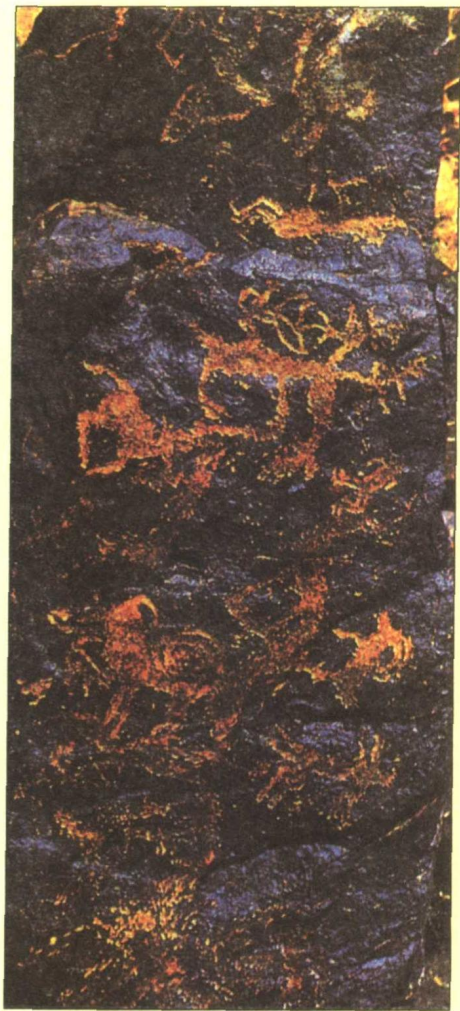
的封建时代，而边疆一些少数民族还处于十分落后的母系氏族时代。值得重视的是这些女儿国的记载，都是在遥远的边疆地区或海上，故只可传闻，不得眼见其实。

当然，在中国原始社会群婚制风俗保持到现代最典型的就云南永宁纳西族的“阿注婚”。纳西族语“阿注”的原意是朋友男女可以互称“阿注”，婚姻双方无所谓嫁娶，也不组织夫妻型家庭，按照习惯女子到了十四五岁举行“穿裙子礼”（相当于汉族古代女子的“及笄礼”）表示已经成年，便可以寻找阿注，与异性过偶居生活。男阿注黄昏或夜间到女方家住宿，拂晓便离去，男女双方都随母亲在母系大家庭中生活。男女双方来去自由，互不干涉。所生子女归女方抚养，男子不承担任何责任。

古代传说“圣人无父，感天而生”，如果我们透过原始社会群婚制的棱镜折射去观察就丝毫不难理解，圣人并非“无父”，只是不可确知其生身之父是谁而已，这与“民知有母不知有



凤鼓，凤在上，鼓在下，反映了对母系社会的怀念



岩画中具有狩猎场景

父”的原始社会族外群婚制社会状态完全一致。到了封建社会后，为了神化“圣人”，便认为是“感天而生”，给其不知有父的头上又加一道灵光圈。

张守节《史记正义》记载，黄帝之母名附宝，在郊野见雷电绕北斗枢星感而怀孕，24个月而生黄帝于寿丘。炎帝的母亲名任姒，在游华阳时遇“神龙首”感生炎帝。颛顼之母名女枢，遇“瑶光如虹贯月，正白，感女枢于幽房之宫，生颛顼”。



《史记·殷本纪》记载，商人的始祖契的母亲在水边沐浴，吞食了一只燕子卵（古代把燕子称“玄鸟”）而怀孕生契。周人对始祖后稷的母亲姜嫄进行了热情的称颂：姜嫄无子，恭恭敬敬地祭祀上苍，回来时踩到了上帝的足迹上，于是便“载震载风、载生载育”怀了孕，生下后稷。后稷生下时更为离奇，像羊的胞胎又不裂开，姜嫄便问巫卜，巫说是上帝不愿意，没有祭祀好怎么就生了孩子。于是姜嫄把后稷丢在小巷路上，结果“牛羊腓字之”，牛羊都不肯践踏反而给喂奶吃；又把他捡回来扔到树林里，遇到在树林中打柴者又给捡回来；姜嫄第三次把后稷丢弃在寒冰上想冻死他，结果“鸟翼覆之”，一群鸟儿用翅膀为他蔽寒。姜嫄感到很神奇，再次把他捡回来收养，取

名为“弃”（意即曾三次被丢弃），弃后来便成为周人的祖先，特别善于农业耕作，被后人尊奉为农神后稷。

在史籍中这种圣人感天地而生的动人离奇的神话传说很多，这正反映了中国古代各个部落氏族，从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转变时期，还是实行族外群婚制，性关系很混乱，就是母亲也无法确知孩子的生父是谁。再者当时人们可能也未认识到男女婚配生育的奥秘，还没有形成腋盖子这个概念，所以也就只知其母而不知其父了。于是远古的圣人便只能神秘地解释成感天地而生。通过远古的“圣人无父”的传说，我们可以看到原始社会母系氏族时代群婚制的缩影。



终身伴侣

话偶婚

在母系氏族社会初期，婚姻制度是族外婚。随着生产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农业和原始畜牧业都达到一定水平，人类对自然界获得一定程度的支配权，生存条件得到较明显的改善。除去灾年，成批饿死人的情况已很少出现，人们在住所和饮食方面有了比较好的保障。在这种情形下，人的精神境界日趋完善，感情开始在男女性关系上发挥作用。首先是女性，她们感情细腻，心地善良而脆弱，更需要比较长久地和一个男子结合，从而减少婚姻圈子中的异性人数。同时希望自己能有一个比其他男人更亲密一些的男人，能够暂时成对是最理想的事情。这就是初时的配偶现象，对偶婚制就是这样形成的。



社会的进步

必然会使人们越来越缩小共夫共妻的范围，逐渐向稳定和个体婚靠拢。为此，只有大大减少异性伴侣的数目，把成十上百的伴侣，淘汰为少数几个钟情者。基于群婚压力太大，不可能马上做到一男一女的单独结合，最先走出的一步，是几个感情上合得来的男女，自由同居，形成一个小范围的婚姻共同体。日积月累，逐步发展到成熟的对偶婚。

对偶婚达到成熟的基本特征是真正对偶家庭的出现。对偶婚使群婚遭到前所未有的唾弃。一男一女被正式允许结成“终身”伴侣，血缘应按母系计算，婚嫁开始



出现，但不是男娶女，而是女娶男。男往女家，家庭由女子当家做主。女子比男子重要，丈夫要听妻子的，社会上不是重男轻女，而是重女轻男。氏族成员认为男子终究要嫁出去，不把他们作为平等的族人看待。结婚后，妻族认为他是外来人，同样不予重视。男人没有强大的血缘家族为他撑腰，自然会受到某种歧视。传说中弑父而不受到制裁，大概就是这个时期的事。在母系血族的支持下，只有妇女能够传宗接代，妇女是家庭和社会的核心，是本族存在的象征和血缘关系的体现者。经济生活方面，妇女是主要的劳动者和主持者。这也是对偶家庭中，妇女地位高于男子的理由之一。

在从妇居的对偶家庭，对偶双方虽然生活在一个家庭中，感情较为深厚，但历史遗留下来的群婚习俗，还不能很快消失。男女双方都不能独占对方，双方都有权与别的异性发生性关系。而且大多数的对偶男女，也都在对偶对象以外，有自己的异性情人。对是两个，偶是成双。所谓对偶婚，是每个男子都有一个主要妻子，每个女子都有一个主要丈夫。其他与之发生交媾关系的人，都是次要妻子，或次要丈夫。男女双方没有排他性。对偶只是同居，主妻和主夫的关系是很不稳定的，离异是常见的事。每逢反目，男方因为没有财产，处境狼狈。女方因家产归自己所有，经常处于有利地位。

对偶婚是人类婚姻的一次革命，对偶婚是人类婚姻的一次革命，它使父亲知道了儿女，儿女认识了父亲。虽然这种确认不一定十分准确，加上有对偶外的性关系，使得子女的血统有可能不太纯正，但大致是对偶丈夫的血统，则是可以肯定的。

对偶婚的确立，宣告血缘近亲婚姻的结束。人类不仅清楚母系，而且明白了父系。彻底排除血缘亲属关系的通婚，为进一步增强后代的健康和发展，提供了生理上的保证。男女婚姻关系的相对稳定，对双方的身体和心理都有益处。这种稳定的婚姻和生活，加快了社会生产的发展速度，促进了人类文明的进步。

